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人社办发〔2026〕37号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一次性
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3〕43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
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内蒙古

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我区普通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与原则

（一）发放对象

在毕业学年内积极求职的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毕业生，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2.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3. 特困人员（毕业生本人）；
4. 残疾毕业生；
5.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二）发放原则

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发放严格遵循“自愿申请、公正公开、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每人仅享受一次，不得重复申领。

二、补贴标准与列支渠道

（一）补贴标准

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为每人2000元。补贴标准如有调整，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最新规定执行。

（二）列支渠道

根据各普通高校隶属关系，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高校名单确定与动态管理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区内普通高校名单（含民办高校）。

高校名单根据隶属关系、相关政策等，按年度进行动态更新，教育厅于每年2月底前将更新后的高校名单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确保符合发放条件的高校应纳尽纳。

（二）补贴申请

各高校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愿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人须登录“就业内蒙古”网站（网址：www.jynmg.cn，下同），按照申请操作指南注册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审计署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6〕6号）文件要求，毕业生申请银行卡优先使用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保障卡，没有区内社会保障卡的可使用自治区内办理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蒙商银行、内蒙古银行等8家银行银行卡，推动实现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一卡

通”发放。

申请人须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有效性负责，因信息有误导致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失败的，由申请人所在高校协助处理。各高校要组织申请人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上传材料，逾期不予补办。

（三）高校初审

各高校需登录“就业内蒙古”网站，按照操作指南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必要时进行线下核实。初审结束后，各高校要及时将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受理初审表（附件1）上传至“就业内蒙古”网站相关模块，系统自动生成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花名册（附件2）。

（四）核查公示

自治区直属高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校提交的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材料进行统一核查，出具核查报告。盟市所属高校由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高校提交的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材料进行统一核查，出具核查报告。核查期间，各高校根据核查工作人员或核查组工作意见组织申请人员完善相关材料，并按照核查报告确定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各高校要及时将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汇总表（附件3）及公示情况（公示照片或截

图) 上传至“就业内蒙古”网站相关模块。系统将自动生成各高校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花名册(附件4),并及时反馈到高校所在地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 资金拨付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6部委关于将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作为“必纳项目”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的要求,自治区直属高校和盟市所属高校由各高校所在地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一卡通”系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清册,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学生个人账户,并及时跟踪发放情况,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补贴发放回执单。

补贴发放过程中遇到银行卡账号有误或其他情况,财政部门要及时反馈人社部门,人社部门要及时联系申请人所在高校,确保补贴发放到位。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原则上务必在毕业学年10月底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况可延长至毕业学年12月底前完成。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汇总表(附件3)盖章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通过系统上传)。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工作涉及高校毕业生切身利益,是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

作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严格按照申领程序，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一次性求职补贴及时发放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教育、财政部门和高校的沟通联系，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材料审核核查、补贴兑现等工作；各高校要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和公示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拨付补贴资金。

（二）广泛宣传，确保公开公正。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高校要运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国家、自治区关于一次性求职补贴等相关政策。各高校要确保通知到每一名毕业生，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报送材料，按规定做好公示公开工作。高校所在地旗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三）严格审核，严肃纪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高校要严格把好审核关。对经查实虚报冒领一次性求职补贴的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记入本人学籍档案。毕业生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有关高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受理初审表

2. 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花名册

3. 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汇总表
4. 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花名册
5. 2027 届毕业生符合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普通高校
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6 年 4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受理初审表

单位：人、元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地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代码				
	学校详细地址								
	负责部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经办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一次性 求职补贴 初审情况	初审合格总人数				初审补贴总额				
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初审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受理初审简要情况 2. 申请总人数及反映意见处理情况 3. 初审确定的补贴总额 4. 有关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办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花名册

填报学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毕业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院系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是否为 社会保障卡	享受政策 人员类别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发 放 汇 总 表

单位：人、元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地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代码			
	学校详细地址					
	负责部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经 办 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一次性 求职补贴 核查情况	核查合格总人数			补贴总额		
	公示起止时间					
学校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经办人：负责人：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经审核无异议，同意发放。 经办人：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意 见	经审核无异议，同意发放。 经办人：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花名册

填报学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毕业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院系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是否为 社会保障卡	享受政策 人员类别

附件 5

2027 届毕业生符合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普通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院校类别	隶属层级	所在地
1	内蒙古大学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	内蒙古师范大学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3	内蒙古农业大学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4	内蒙古工业大学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5	内蒙古民族大学	高校	自治区	通辽市科尔沁区
6	内蒙古科技大学	高校	自治区	包头市昆都仑区
7	内蒙古医科大学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8	内蒙古财经大学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9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高校	包头市	包头市东河区
10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高校	包头市	包头市青山区
11	赤峰大学	高校	赤峰市	赤峰市红山区
12	呼伦贝尔学院	高校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13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4	集宁师范学院	高校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序号	学校名称	院校类别	隶属层级	所在地
15	河套学院	高校	巴彦淖尔市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16	内蒙古艺术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7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高校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18	内蒙古警察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19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20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高校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1	兴安职业技术大学	高校	兴安盟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22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23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4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5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6	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27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包头市	包头市青山区
28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包头市	包头市青山区
29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包头市	包头市青山区
30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31	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高校	满洲里市	满洲里市
32	通辽职业学院	高校	通辽市	通辽市科尔沁区
33	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	高校	通辽市	通辽市科尔沁区

序号	学校名称	院校类别	隶属层级	所在地
34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赤峰市	赤峰市松山区
35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赤峰市	赤峰市松山区
36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高校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37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高校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38	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高校	乌兰察布市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39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高校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40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乌海市	乌海市海勃湾区
41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阿拉善盟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42	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包头市	包头市昆都仑区
43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校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44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高校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45	扎兰屯职业学院	高校	呼伦贝尔市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46	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高校	赤峰市	赤峰市松山区
47	内蒙古大学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48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49	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50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51	内蒙古丰州职业学院青城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52	内蒙古丰州职业学院中山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序号	学校名称	院校类别	隶属层级	所在地
53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54	内蒙古能源职业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55	内蒙古美术职业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56	内蒙古科技职业学院	高校	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1 日印发
